

证券代码：002150

证券简称：正泰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正泰科沁苑 3 号楼 A 栋 4 楼会议室一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川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2,178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834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9,311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8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5 人，代表股份 2,867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5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向股东会作出说明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42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3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7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37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5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

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35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71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89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53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27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3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32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53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27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1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3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47%；反对 1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42%；弃权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3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6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53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53%；弃权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6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0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60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3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22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7%；反对 4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58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50%；反对 4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60%；弃权 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738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3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1%；弃权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3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92%；反对 3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88%；弃权 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033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8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57%；反对 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53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川先生、陈国良先生、南尔先生、周承军先生、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2.01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90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28%。

陆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2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90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14%。

陈国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3 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4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89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00%。

南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4 选举周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5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90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87%。

周承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5 选举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4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8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01%。

朱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福鑫先生、钟刚先生、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3.01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6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91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45%。

沈福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 选举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4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89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99%。

钟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3 选举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55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90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14%。

黄惠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王伟、王恺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